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1)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 (2)根據一般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建議發行新股份；
- (3)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 (4)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計劃規則向27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059,5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該等承授人作出的貢獻，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上述2,059,500股獎勵股份中，(i)1,137,000股獎勵股份授予18名非關連承授人，全部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僱員；及(ii)922,500股獎勵股份授予九名關連承授人，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另外七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故此彼等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另決議授出(i)1,137,000股獎勵股份予非關連承授人，將以根據一般授權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償付；及(ii)922,500股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將以根據特別授權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059,500股新獎勵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及(ii)經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新獎勵股份配發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除外))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告所述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關連承授人為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前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且屬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計劃規則向27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059,500股獎勵股份，以表彰該等承授人作出的貢獻，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上述2,059,500股獎勵股份中，(i)1,137,000股獎勵股份授予18名非關連承授人，全部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僱員；及(ii)922,500股獎勵股份授予九名關連承授人，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另外七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故此彼等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一般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建議發行新股份；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另決議授出(i)1,137,000股獎勵股份予非關連承授人，將以根據一般授權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償付；及(ii)922,500股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將以根據特別授權按面值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償付。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059,500股獎勵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及(ii)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新獎勵股份配發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除外))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

獎勵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非關連承授人	
18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承授人	1,137,000
關連承授人	
徐錦添先生	148,500
蔡風佳先生	138,000
7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 陳廣川先生	96,000
— 陳文德先生	87,000
— 黃妍萍女士	96,000
— 金豔龍先生	96,000
— 麥麗華女士	87,000
— 歐堅先生	87,000
— 唐文先生	87,000
關連獎勵股份總數	<u>922,500</u>
獎勵股份總數	<u>2,059,500</u>

根據計劃規則，獎勵股份將無償授予承授人。獎勵股份將以每股面值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9.3港元計，向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1,137,000股獎勵股份及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922,5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分別為10,574,100港元及8,579,250港元。新獎勵股份的總面值為205,950港元。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9.44港元。

歸屬日期

新獎勵股份將按照以下日期分三批予以歸屬：(i)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歸屬；(ii)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滿第二週年(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歸屬；及(iii)其餘三分之一於授出日期滿第三週年(即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或董事會批准的較早日期歸屬。獎勵股份的歸屬受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件及達成董事會特定的有關條件所限。

獎勵股份地位

新獎勵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有權獲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先決條件

向非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1,137,000股新獎勵股份一事須先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須先經(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31,031,011股股份，佔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一般授權發行1,831,500股新股份以滿足部分前獎勵股份，其中610,500股股份已發行。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為629,199,511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共2,059,500股新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大型物業發展商，穩佔廣州的龍頭地位，業務亦拓展至蘇州、成都、北京、天津、上海、南寧、杭州、海南、合肥、佛山、武漢、徐州、嘉興、台州、濟南、南京、深圳、常熟、麗水、重慶、太倉、無錫及香港。

股份獎勵計劃屬本集團獎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可表彰及激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此外，為獎勵承授人而授出獎勵股份，本集團實際不會涉及任何現金流出。因此，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新股份，於歸屬日期，該等新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承授人。因此，本公司不會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籌得任何款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關連承授人為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予關連承授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726,000股股份的關連承授

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徐錦添先生及蔡風佳先生已各自就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等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告所述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計劃規則向承授人授出的2,059,5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922,500股獎勵股份
「關連承授人」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連的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一直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僱員」	指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已呈辭或已接獲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發出解僱通知之任何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向關連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關連承授人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承授人」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承授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獎勵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
「計劃規則」	指 規管董事會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向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認購或購買)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向董事會授予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股份獎勵計劃現時的受託人，即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徐錦添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